

諸子集成

諸子集成

(第八冊)

潛夫論
申鑒
抱朴子
世說新語
顏氏家訓

中華書局

申 鑒

荀 悅 著

序

申鑒五卷。漢荀悅著。悅仕獻帝朝。辟曹操府。與孔融及弟或同侍講禁中。悅每有獻替而意有未盡。此申鑒所爲作者。蓋有志於經世也。然當時政體。顧有大於總攬機務。使權不下移者乎。而會無一言及之。何哉。厥後融以論建漸廣。或以不阿九錫。皆不得其死。悅獨優游以壽終。其亦善處濁世者矣。其論政體。無賈誼之經制而近於醇。無劉向之憤激而長於諷。其雜言等篇。頗似揚雄法言。雄曲意美新。而悅無一言及於操。視雄爲優矣。或言悅書似徐幹王符。考其歸。茲若人之儔乎。吾未知所先後也。而三品之說。昌黎公有取焉。其書世亦罕傳。吾蘇黃勉之好蓄異書。又爲之訓釋。搜討磔裂。出入五經三史。春秋內外傳。老莊淮南。素難天官地志。博洽精密。多得悅旨。雖然。悅之書。其有所感而爲乎。勉之之注。豈亦有感而爲乎。勉之春秋方富。行將抒其學。出而効用。當炳焉赫焉。流聲實於天朝。尙何悅之慕哉。正德十四年歲在己卯冬十月既望吳郡王鏊撰。

目錄

政體第一.....	一
時事第二.....	八
俗嫌第三.....	一五
雜言上第四.....	一九
雜言下第五.....	二三

申鑒

漢潁川荀悅著
南豐吳道傳校

政體第一

夫道之本仁義而已矣。五典以經之。羣籍以緯之。詠之歌之。弦之舞之前。鑒既明。後復申之。故古之聖王。其於仁義也。申重而已。篤序無疆。謂之申鑒。聖漢統天。惟宗時亮。其功格宇宙。粵有虎臣亂政。虎臣漢與輔弼之臣亂治也時亦惟荒圯。治荒曰荒茲洪軌儀。鑒於三代之典。王允迪厥德。迪蹈也功業有尙。天道在爾。惟帝茂止。陟降膚止。萬國康止。允出茲斯行遠矣。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陰陽以統其精氣。剛柔以品其羣形。仁義以經其事業。是爲道也。故凡政之大經。法教而已矣。教者。陽之化也。法者。陰之符也。仁也者。慈此者也。義也者。宜此者也。禮也者。履此者也。信也者。守此者也。智也者。知此者也。是故好惡以章之。喜怒以治之。哀樂以恤之。若乃二端不愆。二端者教與法也五德不離。五德者仁義禮智信也六節不悖。六節者好惡喜怒哀樂也則三才允序。五事交備。百工惟釐。庶績咸熙。天作道。皇作極。臣作輔。民作基。惟先詰王之政。一曰承天。二曰正身。三曰任賢。四曰恤民。五曰明制。六曰立業。承天惟允。正身惟常。任賢惟固。恤民惟勤。明制惟典。立業惟敦。是謂

政體也。致治之術。先屏四患。乃崇五政。一曰僞。二曰私。三曰放。四曰奢。僞亂俗。私壞法。放越軌。奢敗制。四者不除。則政未由行矣。俗亂則道荒。雖天地不得保其性矣。法壞則世傾。雖人主不得守其度矣。軌越則禮亡。雖聖人不得全其道矣。制敗則欲肆。雖四表不能充其求矣。是謂四患。興農桑以養其生。審好惡以正其俗。宣文教以章其化。立武備以秉其威。明賞罰以統其法。是謂五政。民不畏死。不可懼以罪。民不樂生。不可觀按漢書作勸字以善。雖使高布五教。咎繇作士。政不行焉。故在上者。先豐民財。以定其志。帝耕籍田。后桑蠶宮。國無游民。野無荒業。財不虛用。力不妄加。以周民事。是謂養生。此政之當崇者一也君子所以動天地。應神明。正萬物。而成王治者。必本乎真實而已。故在上者。審則儀道。以定好惡。善惡要於功罪。毀譽效於準驗。聽言責事。舉名察實。無或詐僞。以蕩衆心。故事無不覈。物無不切。善無不顯。惡無不彰。俗無姦怪。民無淫風。百姓上下。睹利害之存乎己也。故肅恭其心。慎脩其行。內不忒惑。外無異望。慮其睹去微倖。無罪過不憂懼。請謁無所聽。財賂無所用。則民志平矣。是謂正俗。此政之當崇者二也君子以情用。小人以刑用。榮辱者。賞罰之精華也。故禮教榮辱。以加君子。化其情也。桎梏鞭朴。以加小人。治其刑也。君子不犯辱。況於刑乎。小人不忌刑。況於辱乎。若夫中人

之倫。則刑禮兼焉。教化之廢。推中人而墜於小人之域。教化之行。引中人

而納於君子之途。是謂章化。

此政之當崇者三也

小人之情。緩則驕。驕則恣。恣則急。急

則怨。怨則畔。危則謀亂。安則思欲。非威彊無以懲之。故在上者。必有武備。

以戒不虞。以遏寇虐。安居則寄之內政。有事則用之軍旅。是謂秉威。

此政之當崇者

四賞罰。政之柄也。明賞必罰。審信慎令。賞以勸善。罰以懲惡。人主不妄賞。

非徒愛其才也。賞妄行則善不勸矣。不妄罰。非徒慎其刑也。罰妄行則惡

不懲矣。賞不勸。謂之止善。

賞及姦人則善無所勸而為善者止矣

罰不懲。謂之縱惡。

罰及善人則惡無所懲而為惡者縱矣

在上者能不止下為善。不縱下為惡。則治國矣。是謂統法。

此政之當崇者五也

四患既

蠲。五政既立。行之以誠。守之以固。簡而不怠。疎而不失。無為為之。使自施

之。無事事之。使自交之。不肅而治。垂拱揖遜而海內平矣。是謂為政之方

也。惟修大則以立道經。一日中。二日和。三曰正。四曰公。五日誠。六曰通。以

天道作中。以地道作和。以仁德作正。以事物作公。以身極作誠。以變數作

通。

易傳曰通其變又曰變則通

是謂道實。

惟恤十難以任賢能。一日不知。二曰不進。三曰不任。四曰不終。五曰以小

怨棄大德。六曰以小過黜大功。七曰以小失掩大美。八曰以訐奸傷忠正。

九曰以邪說亂正度。十曰以讒嫉廢賢能。是謂十難。十難不除。則賢臣不

用。用臣不賢，則國非其國也。

惟察九風以定國常。一曰治。二曰衰。三曰弱。四曰乖。五曰亂。六曰荒。七曰叛。八曰危。九曰亡。君臣親而有禮，百僚和而不同，讓而不爭，勤而不怨，無事惟職，是司。此治國之風也。禮俗不一，位職不重，小臣讒嫉，庶人作議，此衰國之風也。君好讓，臣好逸，士好遊，民好流，此弱國之風也。君臣爭明，朝廷爭功，士大夫爭名，庶人爭利，此乖國之風也。上多欲，下多端，法不定，政多門，此亂國之風也。以仇爲博，以仇爲高，以濫爲通，遵禮謂之飭，守法謂之固，此荒國之風也。以苛爲密，以利爲公，以割下爲能，以附上爲忠，此叛國之風也。上下相疏，內外相蒙，小臣爭寵，大臣爭權，此危國之風也。上不訪，下不諫，婦言用，私政行，此亡國之風也。故上必察乎國風也。

惟慎庶獄以昭人情。天地之大德曰生。

易繫辭文

萬物之大極曰死。

洪範六極一死曰凶短折

者不可以生。刑者不可以復。故先王之刑也，官師以成之，棘槐以斷之。

周禮

朝士掌建邦外朝之法，左九棘，孤卿大夫位焉，羣士在其後，右九棘，公侯伯子男位焉。又王制曰：成獄辭，史以獄成告于大司寇，大司寇聽之，羣木之下。

情訊以寬之。朝市以共之。矜哀以恤之。刑斯斷，樂不舉。

施刑之日則弛懸

慎之至也。刑哉刑哉，其慎矣夫。

惟稽五赦以綏民中。一曰原心。

心可

二曰明德。

德可

三曰勸功。

功可

四曰褒化。

化所

五曰權計。

權時之宜非常與也

凡先王之攸赦，必是族也，非是族焉，刑茲無赦。

族類也

天子有四時。朝以聽政。晝以訪問。夕以修令。夜以安身。上有師傅。下有讞臣。大則講業。小則咨詢。不拒直辭。不取下問。公私不愆。外內不貳。是謂有交。

問明於治者。其統近。萬物之本在身。天下之本在家。治亂之本在左右。內正立而四表定矣。

問通於道者。其守約。有一言而可常行者。恕也。有一行而可常履者。正也。恕者。仁之術也。正者。義之要也。至哉。此謂道根。萬化存焉爾。是謂不思而得。不爲而成。執之胸心之間。而功覆天下也。

自天子達於庶人。好惡哀樂。其修一也。豐約勞佚。各有其制。上足以備禮。下足以備樂。夫是謂大道。天下國家一體也。君爲元首。臣爲股肱。民爲手足。下有憂民。則上不盡樂。下有飢民。則上不備膳。下有寒民。則上不具服。徒跣而垂旒。非禮也。故足寒傷心。民寒傷國。

問君以至美之道道民。民以至美之物養君。君降其惠。民升其功。此無往不復。相報之義也。故太平備物。非極欲也。物損禮闕。非謙約也。其數云耳。問人主有公賦無私求。有公用無私費。有公役無私使。有公賜無私惠。有公怒無私怨。私求則下煩而無度。是謂傷清。私費則官耗而無限。是謂傷

制私使則民撓擾而無節。是謂傷義。私惠則下虛望而無準。是謂傷正。正謂

賜予之正私怨則下疑懼而不安。是謂傷德。

問善治民者。治其性也。或曰。冶金而流。去火則剛。激水而升。舍之則降。惡不平平治。曰。不去其火則常流。激而不止則常升。故大冶之爐。可使無剛。則踊水之機。可使無降。善立教者若茲。則終身治矣。故凡器可使與顏冉同趨。投百金於前。白刃加其身。雖巨跽弗敢掇也。善立法者若茲。則終身不掇矣。故跽可使與伯夷同功。

問民由水也。濟大川者。太上乘舟。其次泗水行水上也泗。泗者勞而危。乘舟者逸而安。虛入水則必溺矣。以知能治民者。泗也。以道德治民者。舟也。縱民之情。謂之亂。絕民之情。謂之荒。曰。然則如之何。曰。爲之限。使弗越也。爲之地。亦勿越。故水可使不濫。不可使無流。善禁者。先禁其身而後人。不善禁者。先禁人而後身。善禁之。至於不禁。令亦如之。若乃肆情於身而繩欲於衆。行詐於官而矜實於民。求己之所有餘。奪下之所不足。捨己之所易。責人之所難。怨之本也。謂理之源斯絕矣。自上御下。猶夫釣者焉。隱於手。按手下當有而字應於鉤。則可以得魚。自近御遠。猶夫御馬焉。和於手而調於銜。則可以使馬。故至道之要。不於身非道也。睹孺子之驅鷄也。而見御民之方。孺子驅

鷄者。急則驚。緩則滯。方其北也。遽要之。則折而過南。方其南也。遽要之。則折而過北。迫則飛。疎則放。志閑則比之。此近也。埃鷄志閑。然後近之。則不驚。不驅之。驅之至者也。志安則循路而入門。

太上不空市。其次不偷竊。其次不掠奪。上以功惠綏民。下以財力奉上。是以上下相與。空市則民不與。民不與則爲巧。詐而取之。謂之偷竊。偷竊則民備之。備之而不得。則暴迫而取之。謂之掠奪。民必交爭。則禍亂矣。

或曰。聖王以天下爲樂。曰否。聖王以天下爲憂。天下以聖王爲樂。凡主以天下爲樂。天下以凡主爲憂。聖王屈己以申天下之樂。凡主伸己以屈天下之憂。申天下之樂。故樂亦報之。屈天下之憂。故憂亦及之。天下之道也。治世所貴乎位者三。一曰達道於天下。二曰達惠於民。三曰達德於身。衰世所貴乎位者三。一曰以貴高人。二曰以富奉身。三曰以報肆心。治世之位。眞位也。衰世之位。則生災矣。苟高人。則必損之。災也。苟奉身。則必遺之。災也。苟肆心。則必否之。災也。

治世之臣。所貴乎順者三。一曰心順。二曰職順。三曰道順。治世之順。眞順也。衰世之順。生逆也。體苟順。則逆節。亂苟順。則逆忠。事苟順。則逆道。高下失序。則位輕。班級不固。則位輕。漢書有二十級祿薄卑寵。則位輕。官職屢改。則位輕。

遷轉煩瀆則位輕。黜陟不明則位輕。待臣不以禮則位輕。夫位輕而政重者。未之有也。聖人之大寶曰位。輕則喪吾寶也。

好惡之不行。其俗尙矣。嘉守節而輕狹陋。疾威福而尊權右。賤求欲而崇克濟。貴求己而榮華譽。萬物類是已。夫心與言。言與事。參相應也。好惡毀譽賞罰。參相福也。六者有失。則實亂矣。守實者益榮。求己者益達。處幽者益明。然後民知本也。

時事第二

最凡有二十一首。其初二首。尙知貴敦也。其二首有申重可舉者。十有九事。一曰明考試。二曰公卿不拘爲郡。二千石不拘爲縣。三曰置上武之官。四曰議州牧。五曰生刑而死者。但加肉刑。六曰德刑並用。七曰避讎有科。八曰議祿。九曰議專地。十曰議錢貨。十一曰約祀舉重。十二曰天人之應。十三曰月正聽朝。十四曰崇內教。十五曰備博士。十六曰至德要道。十七曰禁數赦令。十八曰正尙主之制。十九曰復內外注記者。

盤庚遷殷。革奢卽約。化而裁之。與時消息。衆寡盈虛。不常厥道。尙知貴敦。古今之法也。民寡則用易足。土廣則物易生。事簡則業易定。厭亂則思治。創難則思靜。或曰。三皇民至敦也。其治至清也。天性乎。曰。皇民敦。秦民弊。

時也。山民樸。市民玩。處也。桀紂不易民而亂。湯武不易民而治。政也。皇民寡。寡斯敦。皇治純。純斯清。奚惟性。不求無益之物。不蓄難得之貨。節華麗之飾。退利進之路。則民俗清矣。簡小忌。去淫祀。絕奇怪。則妖僞息矣。致精誠。諸求己。正大。則神明應矣。放邪說。去淫智。抑百家。崇聖典。則道義定矣。去浮華。舉功實。絕末伎。同本務。則事業修矣。此初二首所謂尙知貴敦也。

誰毀誰譽。譽其有試者。萬事之概量也。目茲舉者試其事。處斯職者考其績。賞罰失實。以惡反之。人焉飾哉。語曰。盜跖不能盜田尺寸。寸不可盜。況

尺乎。夫事驗。必若土田之張於野也。則爲私者寡矣。四布於野不可隱者。喻惡不可掩也。若亂之

墜於澳也。則可信者解矣。亂朱子曰。舟之載旒橫渡者。澳厓內近水之舟。登於陸不可信者。喻善不可偽也。故有事考功。有言

考用。動則考行。靜則考守。此一首所謂明考試也。

公卿不爲郡。二千石不爲縣。未是也。小能其職。以極登於大。故下位競大

撓其任。以墜於下。故上位慎。其鼎覆刑焉。何憚於降。易鼎九四曰。鼎折足。覆公餗。其形匪凶。此言大臣廢壞國事。刑

之尙可何若夫千里之任。不能充於郡。而縣邑之功廢。惜矣哉。不以過職。絀

則勿降。所以優賢也。以過職。絀則降。所以懲愆也。此一首所謂公卿不拘爲郡二千石不均爲縣也。

孝武皇帝以四夷未賓。寇賊姦宄。初置武功。賞官以寵戰士。若今依此科而崇其制。置尙武之官。以司馬兵法。選位秩比博士。講司馬之典。簡蒐狩

之事。掌軍功爵賞。小統於五校。大統於太尉。既周時務。禮亦宜之。周之末葉。兵革繁矣。莫亂於秦。民不荒殄。今國家忘戰日久。每寇難之作。民瘁幾盡。不教民戰。是謂棄之。信矣。此一首所謂置尙武之官也

或問曰。州牧刺史監察御史。三制孰優。曰。時制而已。曰。天下不既定。其牧乎。曰。古諸侯建國家。世位權柄存焉。於是置諸侯之賢者以牧。總其紀綱而已。不統其政。不禦其民。今郡縣無常。權輕不固。而州牧秉其權重。勢異於古。非所以強幹弱枝也。而無益治民之實。監察御史斯可也。若權時之宜。則異論也。此一首所謂論州牧也

肉刑古也。或曰。復之乎。曰。古者。人民盛焉。今也至寡。整衆以威。撫寡以寬。道也。復刑非務必也。生刑而極死者。復之可也。如斬右趾。本生刑也。而改爲棄市。則極死矣。斯則斬右趾之刑。復之可也。

自古肉刑之除也。斬右趾者死也。惟復肉刑。是謂生死而息民。此一首所謂生刑而死者但知肉刑也

問德刑並用。常典也。或先或後。時宜。刑教不行。勢極也。教初必簡。刑始必略。事漸也。教化之隆。莫不興行。然後責備。刑法之定。莫不避罪。然後求密。未可以備。謂之虛教。未可以密。謂之峻刑。虛教傷化。峻刑害民。君子弗由也。設必違之教。不量民力之未能。是招民於惡也。故謂之傷化。設必犯之

法不度民情之不堪。是陷民於罪也。故謂之害民。莫不興行。則一毫之善可得而勸也。然後教備。莫不避罪。則纖介之惡可得而禁也。然後刑密。此實所謂德刑並用也。

或問復讎古義也。曰。縱復讎可乎。曰。不可。曰。然則如之何。曰。有縱有禁。有生有殺。制之以義。斷之以法。是謂義法並立。曰。何謂也。依古復讎之科。使父讎避諸異州千里。兄弟之讎。避諸異郡五百里。從父從兄弟之讎。避諸異縣百里。弗避而報者無罪。避而報之殺。犯王禁者罪也。復讎者義也。以義報罪。從王制。順也。犯制逆也。以逆順生殺之。凡以公命行止者。不爲弗避。此一首所謂避讎有科也。

或問祿。曰。古之祿也。備。漢之祿也。輕。夫祿必稱位。一物不稱。非制也。公祿貶則私利生。言月俸貶損則賄賂行矣。私利祿。則廉者匱而貪者豐也。夫豐貪生私。匱廉貶公。是亂也。先王重之。曰。祿可增乎。曰。民家財愆。增之宜矣。或曰。今祿如何。曰。時匱也。祿依食。食依民。參相澹。必也正貪祿。省閑冗。與時消息。昭惠恤下。損益以度可也。此一首所謂論祿也。

諸侯不專封富人。民田踰限。富過公侯。是自封也。大夫不專地。人賣買由己。是專地也。或曰。復井田與。曰。否。專地非古也。井田非今也。然則如之何。

曰耕而勿有以俟制度可也。耕而勿有不得賣買由已以俟制度不得踰限也此一首所謂論專地也

或問貨曰五銖之制宜矣曰今廢如之何。今謂獻帝時廢者初平元年董卓壞五銖錢更鑄小錢是也曰海內既

平行之而已。言卓既錄此制宜復曰錢散矣京畿虛矣其勢必積於遠方若果行之則

彼以無用之錢市吾有用之物是匱近而豐遠也曰事勢有不得官之所

急者穀也牛馬之禁不得出百里之外若其他物彼以其錢取之左用之

於右貿遷有無周而通之海內一家何患焉曰錢寡矣曰錢寡民易矣若

錢既通而不周於用然後官鑄而補之或曰收民之藏錢者輸之官牧遠

輸之京師然後行之曰事枉而難實者欺慢必衆奸僞必作爭訟必繁刑

殺必深吁嗟紛擾之聲章乎天下矣非所以撫遺民成緝熙也曰然則收

而積之與曰通市其可也。此言收五銖積貯亦不可或曰改鑄四銖曰難矣。此言改鑄四銖以復孝文之舊亦不可

或曰遂廢之曰錢實便於事用民樂行之禁之難今開難令以絕便事禁

民所樂不茂矣曰起而行之錢不可如之何曰尙之廢之弗得已何憂焉

言或尙或廢其勢自有所不得已者厥後曹操爲相選用五銖悅之言驗矣此一首所謂論錢貨也

聖王先成民而後致力於神民事未定郡祀有闕不爲尤矣必也舉其重

而祀之望祀五嶽四瀆其神之祀縣有舊常若今郡祀之而其祀禮物從

鮮可也。謂禮物宜從省略禮重本示民不偷且昭典物其備物以豐年日月之災降